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營業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公告

(112 年 3 月 8 日更新公告)

一、112年2月份溫泉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: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様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千霞園	臺南市白河區六 重溪 123 號	個人池 (湯屋)	112/2/7 大腸桿菌超標	112/2/20 與規定相符
2	富御館礦質溫泉	臺南市白河區關 嶺里 11 號	個人池(湯屋)	112/2/7 生菌數超標	112/2/20 與規定相符
3	麗湯渡假山莊 有限公司	臺南市白河區關 嶺里 22-24 號	個人池(湯屋)	112/2/7 大腸桿菌及 生菌數超標	112/2/20 與規定相符
4	關子嶺大旅社	臺南市白河區關 嶺里 20 號	個人池(湯屋)	112/2/7 生菌數超標	112/2/20 與規定相符
5	閒雲休閒會館	臺南市白河區關 嶺里 24-32 號	個人池(湯屋)	112/2/7 生菌數超標	112/2/20 生菌數超標

二、112年2月份三溫暖場所水質檢驗初驗與規定不符及其複驗結果:

編號	場所名稱	地址	採樣點	初驗結果	複驗結果
1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籍長榮酒店(台南)	臺南市東區中華 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1 樓	男熱池	112/2/7 大腸桿菌超標	112/2/22 與規定相符
2	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店(台)	臺南市東區中華 東路三段 336 巷 1 號1 樓	男冷池	112/2/7 大腸桿菌超標	112/2/22 與規定相符

三、112年2月份游泳池場所水質檢驗結果均與規定相符

四、水質標準:(本局 102 年1 月14 日南市衛疾字第 1020002430 號公告)

	浴室業水質標準		游泳業水質標準
1.	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:每 100 公 撮(肌)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 1CFU(或	1.	酸鹼值:6.0 至8.5。
	1. 1MPN) °	2.	自由有效餘氣:
2.	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:池水在		室內 0.5 至 1.0ppm;室外 1.0 至
	35±1		3. Oppm °

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,其每1 公撮 (mL)含量,應低於 500CFU。

- 3. 大腸桿菌(Escherichia coli):每 100 公撮 (mL)池水之含量,應低於 1CFU(或 1.1MPN)。
- 4. 總菌落數(Total Bacterial Count):池水在 35±1 ℃程度工資素 4842 1 時後 1 共 51 0 相

℃環境下培養 48±3 小時後,其每1 公撮 (mL)含量,應低於 500CFU。

 使用海水者,其水質標準為大腸桿菌 (Escherichia coli)每 100 公撮(mL)池水 之含量,應低於 1000CFU。

五、水質抽驗時間:依淡旺季節,不定期辦理。

六、水質檢驗結果「與規定不符」處理流程:

由本局函文通知檢驗結果且要求限期改善,於 14 天內再辦理抽驗複查,若檢驗結果仍「與規定不符」者,將依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16 條規定,處負責人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5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